

宗教问题探索

The Researches Into Religious Issues

2001年文集

上海市宗教学会
上海社会科学院宗教研究所 编
刘 建 罗伟虹 主编

 宗教文化出版社

宗教问题探索

The Researches Into Religious Issues

2001年文集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00026 北京 沙滩北街
101 信箱 2001 年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宗教问题探索

2001 年文集

上海市宗教学会
上海社会科学院宗教研究所 编
刘 建 罗伟虹 主编

宗教文化出版社

宗教问题探索

The Researches Into Religious Issues

2001年文集

上海市宗教学会
上海社会科学院宗教研究所 编
刘建 罗伟虹 主编



宗教文化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宗教问题探索(2001年文集)/上海社会科学院宗教研究所编 刘建 罗伟虹主编. —
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2.7

ISBN 7-80123-425-1

I. 宗… II. ①刘…②罗… III. 宗教-文集 IV. B9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22657 号

宗教问题探索(2001年文集)

上海市宗教学会

上海社会科学院宗教研究所 编

刘 建 罗伟虹 主编

出版发行: 宗教文化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后海北沿 44 号 (100009)

电 话: 64095216(发行部), 64095210(编辑部)

责任编辑: 王志宏

装帧设计: 司博文 陶 静

印 刷: 北京秋蒙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

版本记录: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9.75 印张 250 千字

2002 年 7 月第 1 版 2002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3000

书 号: ISBN 7-80123-425-1/B·94

定 价: 20.00 元

前言

《宗教问题探索》是上海市宗教学会会员递交论文的结集,每一到二年出版一集。学会自 1982 年成立以来,已出版了 11 集,本集是 2000 年至 2001 年间论文的结集,或可说是学会在世纪之交学术水平的一次检阅。

上海市宗教学会是由学术界、宗教界和宗教工作者三方面的宗教理论工作者组成。本集收录论文 24 篇,这三方面的学者均有著述,内容包括基础理论、政策研究以及有关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基督教(新教)的研究。学会自成立之初,即在前会长罗竹风的倡导下,着眼于当代宗教的研究。无论是基础理论、政策研究,还是各大宗教的研究,无

不立足于我国宗教的历史和现状。学会在理论研究上贯彻“百家争鸣”的方针,三方面的学者视角不一,学养各有差异,研究的深度也会有所不同,但都是大家在不同的工作岗位上,从事宗教理论研究努力作出的成果。学会 20 年来成员发生了很大的变动,老一辈学者罗竹风、严北溟、潘雨廷、苏渊雷、游有惟、萧志恬、阮仁泽均已先后作古,中青年一代在学术上已经硕果累累,新一辈的正在起步。《宗教问题探索》的出版,将留下他们在宗教理论研究道路上的步步脚印。

《宗教问题探索》以前出版的各集,大多是内部发行,读者面不广。此次在宗教文化出版社的支持下得以公开出版发行,我们期待着更多的读者对文集的批评指正。

编 者

2002 年 4 月

目 录

前 言	(1)
论新时期党的宗教政策及与党的群众路线、 群众观点的关系	来建础(1)
新形势下我国民族宗教问题的发展趋势与 党的统一战线工作	王宏刚(10)
浅析 21 世纪宗教发展趋势	丁明仁(21)
关于宗教需要的断想	刘仲宇(27)
宗教信仰持久性的心理 动因	周碧晴 杨 放 张 晨(43)
国情论献疑:对汉族宗教的根本误读	钟国发(52)
试论中国古代宗教与民族的关联	严耀中(65)
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实践与探索	朱良镛(73)
上海宗教史特点	张 化(83)
关于帝国主义利用基督教的问题	沈承恩(107)

三自爱国运动使中国基督教实现了根本 转变	罗伟虹(113)
庚子事变与天主教	刘 建(131)
近 20 年来我国天主教政策回顾	陈三弟(145)
清初顺、康、雍三朝对天主教政策由宽容到 严禁的转变	顾卫民(162)
继承传统、坚定信仰、适应时代	丁常云(191)
道教网络建设之现状及进展建议	李似珍(205)
伊斯兰文化与上海都市化	张志诚(216)
清朝前期的三次伊斯兰教案	朱克同(225)
蒙元帝国时期的伊斯兰教与穆斯林	葛 壮(236)
西方市场经济的理性化、宗教的理性化与邪 教的产生、存在	陆耀明(251)
东南亚民族与宗教问题的原因简析	刘元春(265)
中国佛教中的多宝塔崇拜	业露华(277)
纪念兴慈法师 弘扬天台教义	沈去疾(288)
禅宗“不立文字”的语言观考察	徐时仪(293)

论新时期党的宗教政策及与 党的群众路线、群众观点的关系

——学习江泽民“中国共产党始终代表
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的体会

—— 来建础 ——

2001 年是中国共产党八十岁生日。在这 80 年的风风雨雨中，中国共产党实现了马克思列宁主义普遍真理同中国革命具体实践相结合，以一系列正确的政策、策略为生命，团结全国各族人民战胜了种种艰难险阻，胜利地完成了各个历史时期的任务。在这些作为生命线的政策中也包括党的宗教政策。历史证明什么时候党的宗教政策正确，能够正确处理党和信教群众，信教群众和不信教群众的关系，党的宗教工作就进展得顺利，反之就会遇到干扰和挫折。因此在当前根据改革开放新时期的社会特点，继续发展完善党的宗教政策，并坚决地贯彻和执行之，乃是新时期我党领导全国最广大的各族人民群众完成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历史使命的重要保证之一。

一、新时期我党宗教政策是 第二代和第三代领导集体智慧的结晶

我国的宗教政策是以尊重和保护宗教信仰自由为核心内容的,这是中国共产党在长期的革命实践基础上的经验总结和理论概括,并且把它法律化。《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36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的活动。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支配。”

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新时期,我党的宗教政策是对我党历史上宗教政策的继承,并在新的实践中得到进一步发展和完善,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必要保证之一。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以邓小平为首的中央第二代领导集体继续坚定地贯彻我党的宗教政策,以拨乱反正的形式解决“文化大革命”中的遗留问题,使党的宗教政策得以恢复。邓小平在政协五届二中会议的开幕词中,提出新时期的统一战线和人民政协的任务“就是调动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同心同德、群策群力,维护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为把我国建设成为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而奋斗”。同时党中央还采取一系列措施,保证宗教政策的落实,首先,从法律上确定保护宗教信仰者的权利:“国家工作人员非法剥夺公民的正当的宗教信仰自由和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情节严重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社会团体包括宗教团体

的合法财产受法律保护”。其次,进一步确认:“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是我们党正确处理群众宗教信仰的一项根本政策。”并要求“必须以坚定的态度,大力克服各种困难”,“尽快地解决信教群众过宗教生活所需要的”必备条件。再次,强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并不要求宗教信徒放弃他们的宗教信仰,只是要求他们不得进行反对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宣传。只是要求他们不得干预政治和干预教育”。使党的宗教政策开始真正进入一个新阶段。1982年中共中央印发了《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这一新时期宗教政策的重要纲领性文件,重申了党的一贯主张,阐述了宗教作为一种历史现象的发展过程,在社会主义时期的特性,统一全党在新的历史阶段对宗教问题的认识,强调“在世界观上,马克思主义同任何有神论都是对立的;但是在政治行动上,马克思主义者和爱国的宗教信徒却完全可以而且必须结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共同奋斗的统一战线”。从而团结了更广大的人民群众进行改革开放的实践活动。

以江泽民为核心的第三代领导集体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继往开来,江泽民对宗教问题以及我党的宗教政策一直非常关心和重视。从1991年开始,江泽民及中央其他领导同志在春节前夕都要与宗教团体领导人座谈。就在1991年春节前夕的座谈会上,江泽民重申我党的一贯主张:“保持党的宗教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这是“绝对不能改变的”。指出,我们同宗教界朋友“合作的政治基础是爱国主义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我们处理同宗教界朋友之间的关系原则是政治上团结合作,思想信仰上互相尊重”。“希望我国宗教界爱国人士和广大信教群众”,“以高度的历史责任感和时代紧迫感,积极地投身到建设和改革的伟大实践中去,创造更加美好的未来。”1993年3月,江泽民结合国际形势

的变化和社会主义所面临的新问题,指出“民族、宗教无小事”。同年11月在全国统战工作会议上又指出,“对宗教问题强调三句话:一是全面、正确地贯彻执行党的宗教政策,二是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三是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他分析说:“宗教是一种历史现象,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将长期存在,如果宗教与社会主义不相适应,就会发生冲突。这种适应,并不要求宗教信徒放弃有神论的思想和宗教信仰,而是要求他们在政治上热爱祖国,拥护社会主义制度,拥护共产党的领导;同时,改革不适应社会主义的宗教制度和宗教教条,利用宗教教义、宗教教规和宗教道德中的某些积极因素为社会主义服务。”

概括新时期我党对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是:第一,宗教有其发生、发展和消亡的过程,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将长期存在。我们不能用行政力量来消灭宗教,也不能用行政力量去发展宗教。第二,宗教信仰自由是公民个人的私事,宗教信仰自由受国家宪法保护,公民有信仰宗教的自由,也有不信仰宗教的自由。第三,无神论者和宗教信仰者在政治上、经济上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在思想信仰上的差异是次要的,要坚持政治上团结合作,信仰上互相尊重。第四,我国宗教方面的主要矛盾是人民内部矛盾,但在一定条件下和一定的情况下,也可能出现对抗性的问题。第五,宗教活动必须在法律和政策范围内进行,国家依法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制止和打击利用宗教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第六,坚持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原则,反对境外宗教团体和个人干预我国宗教事务,抵制境外敌对势力利用宗教进行渗透。第七,采取团结和教育宗教界人士,有计划地培养年轻一代的爱国宗教职业人员。充分发挥爱国宗教团体的作用。第八,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相适应,使新时期我党宗教政策更完善、更符合国

情,具有中国特色,更加可操作,使社会主义的宗教事业健康的发展,使其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成为推动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因素之一。

二、新时期的宗教政策是党的 群众路线和群众观点的集中体现

第一,群众路线是我党一切工作的根本路线。

中国共产党在80年的革命建设实践中形成的群众路线,集中体现在党的政策、策略的制定贯彻中,这是保证我们党在复杂艰巨的革命建设实践中立于不败之地的根本原因。群众路线即“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这是中国共产党把历史唯物主义关于“人民群众是历史创造者”原理运用于党的全部活动中而形成的,是党的一切工作的根本路线,它与中国共产党的根本宗旨“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一致的。群众路线的核心是一切为了人民群众,一切向人民群众负责,相信群众能够自己解放自己,虚心向人民群众学习的群众观点。我党的群众观点充分体现了中国共产党的利益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的一致性,党除了人民群众的利益外,没有任何自身特殊的利益,人民群众既是党的依靠力量,又是党的服务对象,在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漫长征程中,中国共产党正是从群众观点出发,在一切工作中贯彻群众路线,实现了党的正确领导,把中国从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拯救出来,完成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任务,取得了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伟大成就。

当前在社会主义改革开放新时期,虽然党的历史任务发生了

变化,但是坚持群众观点和群众路线同样是做好党的一切工作的坚强保证。邓小平在改革开放初期就指出,“党只有紧紧地依靠群众,密切地联系群众,随时听取群众的呼声,了解群众的情绪,代表群众的利益,才能形成强大的力量,顺利地完成任务”。随着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入,江泽民继续强调必须坚持群众路线,江泽民“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落脚点就是“中国共产党始终代表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进一步重申了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中国共产党的性质、宗旨、历史使命,并把代表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作为党的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归宿。代表最广大人民的利益是新时期党的生命所在、力量所在、前途所在,只有代表最广大人民的利益,才能把人民团结起来,将人民群众的力量凝聚起来,克服前进中碰到的新困难。

第二,新时期宗教政策充分反映了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

代表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不是只凭主观愿望,不是只要一般的艰苦奋斗,而是需要通过正确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将人民的利益集中起来,动员和组织人民群众为自己的根本利益而奋斗。新时期我党在宗教工作中继续坚持群众路线,并集中体现在党的宗教政策中。

首先,宗教工作是党依靠群众,联系群众,为人民服务的重要渠道之一,因为我国是多宗教多民族的国家,尤其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信教群众的人数有增长的趋势,绝对人数已有一亿多,宗教自然关系到这么多群众的实际利益与需要,牵动着他们的情绪和心声。因此如何在宗教工作中全面地贯彻党的宗教政策,正确处理宗教和社会主义社会的关系,党和宗教团体的关系,信教和不信教群众的关系。如果能处理好这些关系,能够尊重和满足信教群众的利益和需要,也就是争取到了一大批党可以依靠的群众,而他们又都

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劳动者,因此保护他们的信仰自由,也就能调动他们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

其次,新时期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充分反映了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它一方面保护了信教群众的信仰自由,反映信教群众的利益。我国的法律规定允许公民有个人选择信仰的自由,承认信仰问题是个人的私事,相信信教群众的爱国、爱社会主义的政治立场。它的理论依据是历史唯物主义的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原理和群众观点。因为宗教信仰是思想认识问题,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它之所以存在是有其深刻的历史原因,社会原因和认识论原因的,只有宗教存在的根源消失了,那么宗教信仰问题也解决了,因此信仰问题的最终解决要靠信教群众自己。毛泽东早在土地革命时期就说过“菩萨是农民立起来的,到了一定时期农民会用他们自己的双手丢开这些菩萨,无须旁人过早地代庖丢菩萨。”对于共产党人来说,要做的是为农民丢开菩萨创造物质条件和精神条件。在当前也是如此,因此新时期的宗教政策反对用行政命令或粗暴的手段去对待群众的信仰问题,相信信教群众的政治觉悟,这样更有利于团结信教群众为共同的目标而努力工作。另一方面新时期的宗教政策也反映了不信教群众的利益。它不仅适用于信教群众,也适用于不信教群众。它既强调保障公民有信教的自由,也同样强调公民有不信教的自由。它既不是要信教群众放弃宗教信仰,也不是要不信教群众放弃自己的思想原则。它既保护了信教群众的利益,也保护了不信教群众的利益。它反映了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从而达到我们的目的,既要在全社会造成一种风气,在信教群众和不信教群众之间,信仰不同宗教和不同教派群众之间都要讲团结,彼此尊重,和睦相处。使信教群众和不信教群众团结起来,为实现共产党和广大人民群众共同的最高利益而共

同奋斗。

最后,新时期党的宗教政策要全面地科学地处理一系列关系,既体现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又坚持必要的原则性。它一方面承认宗教信仰自由是公民个人的私事,每个公民有信教或不信教的自由;有信仰这种宗教或那种宗教的自由;在同一宗教里,有信仰这种教派或那种教派的自由;有过去不信教现在信教的自由,也有过去信教而现在不信教的自由。另一方面也强调宗教对于共产党人来说不是私事,共产党员必须树立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世界观,并以此作为行动指南,决不能信仰宗教。它一方面以法律的形式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指出要合理地安排宗教活动场所,一切正常的宗教活动都由宗教组织和宗教徒自理,任何人不得加以干涉。另一方面也以法律的形式打击、制止利用宗教进行的破坏社会安定、扰乱社会秩序、危害人民生命财产的迷信活动、邪教活动。由此决定了在当前严格区分宗教、正常的宗教活动和邪教、利用宗教进行的犯罪活动和迷信活动的重要性。它一方面承认有神和无神信仰、唯心主义和唯物主义世界观的对立不影响人们的政治立场,不影响信教群众和不信教群众团结一致为共同的政治目标、经济目标而奋斗。另一方面强调不放弃对广大青少年和人民群众进行无神论和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的宣传教育,引导人们树立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提高人们的思想觉悟,坚定人们的社会主义的理想信念。

改革开放新时期的实践已经证明我党的宗教政策是正确的,是代表最广大人民群众利益的,是有利于团结人民群众,依靠人民群众,调动最广大人民群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积极性的,因此我们要继续坚持、贯彻党的宗教政策,并适应国内外形势的变化不断充实、完善,促进社会主义事业的顺利进行。